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MART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

代表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日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慧亞國際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Shinco Capital**  
昇 豪 資 本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KGI**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金利豐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函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按照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要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於本聯合公告下文。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慧亞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金利豐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函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按照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要約的預期時間表(摘錄自綜合文件)。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變化。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開始接納要約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或有關要約 是否已修訂或延期之公佈(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 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 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及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作出,並於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2.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為無條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截止。要約人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刊發有關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之公佈及(如要約修訂或延期)載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公佈並無載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該等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3. 有關要約項下之就要約股份應付代價之股款(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一切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股東於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如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未按照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透過刊發公告，盡快向股東告知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重要提示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戴劍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愛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愛忠先生、廖永燦先生、簡耀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勞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簡耀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詩韻小姐、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戴劍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